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4號
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柯惠文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三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